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中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

115年4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 (一) 景文高中運動代表隊以「品格、紀律、卓越、榮譽」為發展願景。
- (二) 為培養運動人才、提升競技實力與校園運動風氣，鼓勵具潛能之學生發揮專長，並兼顧課業與品格發展，促進全人教育目標之實踐。

二、基本原則

- (一) 隊員應以課業學習為優先，並兼顧球隊訓練與競賽表現。
- (二) 隊員應遵守學校相關規定、班級秩序及球隊紀律，共同維護團隊形象。
- (三) 本辦法係基於訓練安全、團隊管理及校園秩序之必要所訂定。

三、組成與甄選

- (一) 本校得依實際需求辦理代表隊甄選。
- (二) 代表隊人數由教練依訓練需求提出，經體衛組核准後辦理甄選。
- (三) 無法穩定參與訓練者，不建議報名甄選。
- (四) 甄選錄取後，須經學生家長及導師同意，始得正式入隊。

四、隊員權利與義務

- (一) 隊員應準時參與訓練、比賽及相關活動，不得無故缺席。
- (二) 隊員應遵守學校生活常規與團隊紀律，並於校內體育活動中展現良好態度與示範角色。
- (三) 在不影響課業與訓練之前提下，得配合學校相關活動提供支援服務。
- (四) 隊員應妥善維護球隊相關資訊，未經教練或校內師長同意，不得公開涉及隊務管理或訓練內容之資料。
- (五) 隊員於校內外言行舉止均應以校譽與球隊形象為重，並遵守學校服儀規範與生活常規。
- (六) 隊員經教練與體衛組同意並完成報名程序後，得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
- (七) 協助校內活動者，得依規定申請服務學習時數。
- (八) 隊員如具其他運動項目專長，經教練評估並報體衛組核准後，得代表本校參加該運動項目之校外競賽。
- (九) 代表隊訓練、比賽及相關活動之安排，應以學校正式課程、重要集會、重大活動及經學校核定之公務事項為優先。隊員應配合學校整體作息與行政安排，不得以代表隊活動影響正式活動之參與。

五、組織與管理

- (一) 本校運動代表隊由體衛組負責統籌管理。
- (二) 本校運動代表隊由校內教師或校外具合格教練證或經學校認可之相關運動專長者擔任指導，教練聘任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代表隊重大事項，得提請相關會議審議。
- (四) 教練應本於教育專業與管理職責，督導隊員遵守學校相關規定、訓練紀律及生活常規，並應配合學校行政安排、活動規劃及相關會議事項，共同維護校譽與團隊形象。

六、訓練與出缺勤

(一) 訓練規範：

1. 訓練時間依各隊公告為準。
2. 每學期期中定期評量前七天以及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為休養期，期間不安排訓練或比賽，以利選手充分休息並準備考試，兼顧課業學習。
3. 訓練時應穿著符合校規與安全原則之運動服裝，嚴禁隊員不得赤膊。
4. 隊員應遵守教練指導及安全相關規定。
5. 未經同意，不得攜帶無關人員進入訓練場域或任意攝影。
6. 為維持訓練秩序與場地整潔，訓練期間禁止飲食。
7. 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二) 出缺勤

1. 隊員如有補習需求，應優先避開訓練時間安排；如確有困難，應主動與教練協調，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體衛組申請「固定請假」。
2. 隊員如需請假，應於訓練前向教練完成請假程序；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曠練。
3. 隊員之出缺勤情形，將作為參與訓練安排及比賽報名資格之重要依據；如屬輕微傷、病情形，仍應到場參與觀摩與學習，以維持團隊責任與訓練連續性。
4. 遲到
 - (1) 隊員無正當理由逾表定訓練開始時間到場者，視為遲到；遲到累計

達三次者，視同曠練一次。

- (2) 因服公勤、與師長會談或協助班級事務等公務需求致未能準時參與訓練者，應請相關師長開立紙本證明。

5. 事病假

- (1)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家長同意書、就診收據或診斷證明)。
- (2) 事假不受理事後補請或銷假；未於訓練開始前完成請假程序者，一律以曠練登記。
- (3) 如遇特殊情況，應先以電話或訊息方式告知教練或體衛組；並由家長親自書寫事由及簽名，檢附書面佐證資料，以完成請假程序。

6. 曠練

- (1) 曠練累計達三次者，暫停參與球隊活動、訓練及比賽一個月。
- (2) 曠練累計達六次者，當學期停止參與球隊相關活動、訓練及比賽。
- (3) 視情節得由教練與體衛組討論後調整相關處置。

7. 公假與固定請假

- (1) 因學校其他事務經核准公假者，仍應向體衛組完成紙本請假程序。
- (2) 週期性固定請假者，應另行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不列入出缺勤計算。

七、生活及服裝儀容規範

(一) 日常儀容規範

1. 為維護訓練與比賽安全，學生於訓練及競賽期間不得配戴影響安全之飾品；如因宗教因素有配戴需求者，應事先告知教練並妥適處理。
2. 頭髮應保持整潔，不得影響訓練安全與團隊形象；以自然髮色為原則，並避免使用影響活動安全之造型產品。
3. 髮式應以不影響視線及活動安全為原則，並定期修整，維持整齊清潔。
4. 指甲應保持適當長度並定期修剪，以避免於訓練或比賽過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受傷。

(二) 服裝規範

1. 平日上課期間，應依各班當日服裝規定穿著校服或班級服裝。
2. 穿著球衣、隊服或比賽服裝時機，應以訓練、比賽或經核定之相關活動期間為原則，非上述情形者，仍應以穿著校服為主，以維護團隊識別與校園秩序。

3. 上課日應於正課結束後，始得更換球衣、隊服或比賽服裝參與訓練。
4. 天氣寒冷時，得於球衣、隊服或比賽服裝內加穿保暖衣物，惟應以不影響訓練安全與活動表現為原則。
5. 參加比賽時，應依賽事公告規定穿著球衣、隊服或比賽服裝。
6. 比賽當日如直接集合出發未進教室，仍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到校。
7. 比賽返校後如須繼續上課，應於上課前更換回當日班級規定服裝。

(三)生活常規

1. 隊員應準時完成班級事務及導師、科任教師規定之各項作業；未完成者，須依導師安排完成後，始得參與訓練。
2. 因未依規定完成作業而延誤訓練者，依規定登記為遲到或曠練。
3. 隊員應遵守班級及球隊相關規範與紀律；如出現學業成績明顯退步、課堂秩序不佳或作業未完成等情形，得視情況暫停參與訓練，待改善後始得恢復。
4. 如因學習狀況需暫停訓練，將由導師、教練及相關師長共同關心與輔導，協助學生兼顧課業與訓練。

八、學業標準

- (一) 隊員依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如有三分之一以上科目未達60分者，暫停參與各項比賽（含練習賽及友誼賽），但仍可參加日常訓練；待下一次定期考查成績達標後，方可恢復參賽。
- (二) 各班導師得依學生學習狀況，另行訂定隊員參與訓練之學業要求，並告知教練及體衛組，以共同協助學生兼顧課業與訓練。

九、費用

- (一) 如聘請校外教練進行指導時，隊員每學期需繳交教練指導費，其收費金額由教練於學期期初提出，經體衛組簽核後公告，並依規定完成繳費。
- (二) 隊員參賽費用（報名、交通、誤餐及住宿費等），經學校核定之競賽由主管機關補助或相關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部分由隊員共同分擔，並於賽前通知家長取得同意；非經學校核定或未獲補助之競賽，其所需費用原則上由隊員全額自行負擔。
- (三) 球衣、隊服、比賽服裝及球鞋等個人裝備費用，原則由隊員自行負擔。
- (四) 相關費用之收取及使用情形，應事先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十、退隊規定

- (一) 隊員如違反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得由教練提出，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核並簽請學輔主任核定後辦理退隊。

(二) 經核定退隊之代表隊員，不得要求退費；惟如確有悔改表現且經輔導成效良好者，於次一學期經體衛組與教練團評估後，得重新評估其參加甄選之資格。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